

#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

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选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中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评选要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监督和审核。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后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和评价，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、恰当，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委员：

杨隽萍

钱育新

金顺洪

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